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陳智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75
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11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11013\_Attach01.PDF、1090011013\_Attach02.PDF、  
1090011013\_Attach03.PDF、1090011013\_Attach04.PDF、1090011013\_Attach05.  
PDF、1090011013\_Attach06.PDF、1090011013\_Attach07.PDF）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空中  
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合作辦理「公務學程」學分班，  
請鼓勵未來3年具晉升簡任官等或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人員  
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9年2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90029418號函辦理，並  
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 
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（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）

